
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臺客獅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6.10.25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6003427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明道大學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- 六、競賽規程協助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七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/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25日	彰化縣明道大學 (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)	舞龍、文陣、醒獅、臺客獅
11月26日	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 (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2號)	撥拉棒、砌磚、流星球、踢毬
12月2、3日	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(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948號)	扯鈴、陀螺、跳繩、武陣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106年10月16日起至106年11月08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1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PDF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106年11月10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4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1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6 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五) 開幕典禮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，扯鈴項目於第二天 12 月 3 日舉行。

106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6/10/16-106/11/08	報名時間
106/11/10	回傳紙本報名表
106/11/14	賽程公告
106/11/14-106/11/16	便當申請
106/11/25-106/12/03	比賽時間(參考第七點比賽期程)
各項目比賽日期	於該競賽場地 10:30 開幕典禮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臺灣獅、客家獅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賽制	(四) 組 別			
單獅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雙獅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多獅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※備註	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一隊。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臺灣獅

臺灣獅比賽實施方式	
■	<p>參賽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臺灣獅為限，客家獅、醒獅等另報參賽項目。 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 3. 傳統單人獅(單一舞獅者)，視同一隻獅子。 4. 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項目，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一隊。
■	比賽人數：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；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。
■	比賽時間：5-9 分鐘。
■	比賽場地：採用 20M×20M 的場地。
■	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間計分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評分標準	

形神表現	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展現美感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	30分
演技	包括動作靈活，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	20分
配樂	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	10分
內容	包括臺灣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	30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禮儀、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	10分

扣分標準

-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
 1. 嚴重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5分)
 - (1)獅頭、獅尾俱跌。
 - (2)獅頭、獅尾離體。
 - (3)不設青或無主題。
 2. 明顯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3分)
 - (1)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
 - (2)有青不採，不能取回落青或沒有完成主題。
 3. 輕微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2分)
 - (1)競賽中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。
 - (2)上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〈例如：橋、井〉
 - (3)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，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或完成主題。
 4. 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1分)
 - (1)獅頭獅尾非規定相撞。
 - (2)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
 - (3)任何樂器掉落地面上。
 - (4)器材飾物、布景等脫落，獅被拖地。
 - (5)比賽中，參賽人員超出比賽界線
- 上場人數超過1人則扣總分1分，2人則扣總分2分，以此累計。
-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限，1秒至15秒內者扣總分1分，16秒至30秒內扣總分2分；以此累計扣分，以總分5分為限。
- 比賽進行中禁止換人，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。

(二)客家獅

客家獅比賽實施方式		
<p>■ 參賽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客家獅為限，臺灣獅、醒獅等另報參賽項目。 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 3. 傳統單人獅(單一舞獅者)，視同一隻獅子。 4. 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項目，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一隊。 <p>■ 比賽人數：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，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。</p> <p>■ 比賽時間：5-9 分鐘。</p> <p>■ 比賽場地：採用 20M×20M 的場地</p> <p>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</p> <p>■ 備註：客家獅每個獅頭可替換 1 人次。</p>		
評分標準		
形神表現	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展現美感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	30 分
演技	包括動作靈活，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	20 分
配樂	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	10 分
內容	包括客家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	3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禮儀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	10 分
扣分標準		
<p>■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嚴重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5 分)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獅頭、獅尾俱跌。 (2)獅頭、獅尾離體。 2. <u>明顯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3 分)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 (2)沒有完成主題。 		

3. 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1 分)

(1) 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

(2) 任何樂器掉落地上。

(3) 比賽中，參賽人員超出比賽界線

-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，2 人則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。
- 比賽時間每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，以總分 5 分為限。
- 比賽進行中禁止換人，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。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1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

1. 個人、雙人及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

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- (三) 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

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1>）。